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安电工、平安股份	指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平安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材料	指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通城县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平安实业	指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水云母	指	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晟特新材	指	湖北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同力玻纤	指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系平安材料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平安电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PAMICA GROUP (HK)LIMITED），系平安实业的子公司
平安马来	指	平安电工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PAMIC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系平安香港的子公司
众晖实业	指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裕昇咨询	指	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起人	指	潘渡江、潘协保、潘美芳、李鲸波、邓炳南、潘云芳、李新辉、方丁甫和平安材料
云奇云母	指	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平安房地产	指	通城县平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振远实业	指	通城县振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平安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王诗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平安马来西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64 号《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67 号《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872-0001 号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发行人如下保证：由发行人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和口头材料，该等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的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向本所作出真实、准

确、完整的披露，且对其他可能对本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已经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2015 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湖北省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2300000042470）核准设立。现发行人持有湖北省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331822340K)。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86,919.53 元、68,423,734.25 元、122,059,701.93 元、52,556,240.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2,568.08 元、25,373,249.24 元、121,329,490.71 元、49,949,656.0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

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3,912.3165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912.316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63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0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638.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82,568.08 元、25,373,249.24 元、121,329,490.71 元、49,949,656.05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67,309.99 元、669,967,547.08 元、876,576,452.69 元、402,474,256.81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工商内档资料及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441FC0025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441FC002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2,66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2 年 3 月 9 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3-21 号）：经其复核，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平安电工设立时实收资本 2,66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完成实缴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

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共持有发行人 2,668.0000 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协保	476.2380	17.8500%
2	潘渡江	843.8900	31.6300%
3	李鲸波	300.9500	11.2800%
4	邓炳南	300.9500	11.2800%
5	李新辉	111.7890	4.1900%
6	方丁甫	111.7890	4.1900%
7	潘美芳	300.9500	11.2800%
8	潘云芳	141.4040	5.3000%
9	平安材料	80.0400	3.0000%
合计		2,668.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1 名。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晖实业	7,400.0000	53.1903%
2	潘渡江	1,096.5750	7.8820%
3	潘协保	896.0751	6.4409%
4	陈珊珊	771.5949	5.5461%
5	裕昇咨询	695.6158	5.0000%
6	潘美芳	680.5144	4.8915%
7	邓炳南	679.8492	4.8867%
8	李鲸波	672.5311	4.8341%
9	潘云芳	522.6423	3.7567%
10	方丁甫	249.1247	1.7907%
11	李新辉	247.7940	1.7811%
合计		13,912.316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众晖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90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系直系亲属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8820%、6.4409%、5.5461%、4.8915%、4.8341%和 3.7567%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3.3513%，并通过众晖实业、裕昇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903%的

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新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11% 的股份，亦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过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众晖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新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

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平安香港、平安马来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平安香港、平安马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晖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53.1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新辉。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邓炳南	直接持股 4.89%，通过众晖实业间接持股 6.19%，合计持有 11.08%
2	裕昇咨询	直接持股 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协保	董事长
2	潘渡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魏金平	董事
4	邓炳南	董事
5	李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新辉	董事、副总经理
7	杜旌	独立董事
8	谢峰	独立董事
9	董丽颖	独立董事
10	黎辉	监事
11	方丁雄	监事

12	丁阳辉	监事
13	丁恨几	财务负责人
14	李鲸波	副总经理
15	吴学领	副总经理
16	徐君	副总经理

(4) 前述第 (1) (2) (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2) (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协保	众晖实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2	邓炳南	众晖实业的监事

(6) 由前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通城县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协保、潘渡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北瑞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通城县平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北黄龙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通城县云仁公益基金会	潘协保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邓炳南、潘渡江担任副理事长，李新辉担任理事的慈善组织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由前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市诚杏门窗有限公司	董事李俊的弟弟李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的企业
2	义乌市哲越门窗有限公司	董事李俊的弟弟李敏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董事李俊的弟弟的配偶吴细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00%的企业
3	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方丁雄的父亲方丁甫曾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	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丁恨几的弟弟丁玉永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的配偶的弟弟何其三担任董事，并持股 22.89%的企业
6	湖北三赢兴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的配偶的弟弟何其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丽颖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独立董事董丽颖的配偶程飞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伊诺斯科化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丽颖的父亲董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母亲刘翠香持股 25%，独立董事董丽颖配偶的父亲程福先持股 25%，配偶的母亲李仁兰持股 25%的企业
9	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吴君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00%的企业
10	东莞市锦瑞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吴君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9.50%的企业
11	湖北汇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并持股 15.30%的企业
12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1.00%的企业
13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持股 50.00%的企业
14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49.00%的企业
15	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魏金球持股 40.00%，妹夫黎东明持股 2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6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
17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潘麦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8	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方春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平安材料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2	平安实业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云水云母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4	晟特新材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5	同力玻纤	平安材料持股 100%
6	平安香港	平安实业持股 100%
7	平安马来	平安香港持股 100%

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法人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城县云奇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	PAMICA GROUP LIMITED （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曾 100.00%控股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曾 100.00%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曾持股 52.00%、潘艳芳曾持股 48.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的父亲陈爱农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通城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7	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魏金球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8	方会娥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的配偶
9	潘艳芳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之女，李鲸波的配偶
10	廖碧员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的母亲
11	陈爱农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的父亲
12	刘鑫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妹妹的配偶
13	陈化峰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哥哥
14	陈福琴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哥哥的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陈丹峰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姐姐
16	王磊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姐姐的配偶
17	方丁甫	监事方丁雄的父亲，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9%股份
18	徐双燕	监事方丁雄的母亲
19	丁幼甫	监事丁阳辉的父亲，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份
20	方三梅	监事丁阳辉的母亲
21	李雄辉	监事丁阳辉配偶的哥哥
22	张世英	副总经理徐君的母亲
23	徐伟	副总经理徐君的哥哥
24	冯建雪	副总经理徐君哥哥的配偶
25	方旺桃	董事魏金平的母亲
26	魏金兰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
27	吴继芳	董事魏金平妹妹魏金兰的配偶
28	黎东明	董事魏金平妹妹魏金球的配偶
29	方春娥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
30	李关平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的外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的哥哥
31	李金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的儿子
32	方九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配偶的哥哥
33	周佳燕	监事黎辉配偶的姐姐
34	刘大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李俊配偶的母亲
35	方爱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6	方洪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余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对外设立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和“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履行了相应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汤海龙

经办律师:

潘 倩

2023 年 2 月 27 日